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发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2019年上半年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费用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本报告期内也不存在代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增加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产品的数量、质量、成本和服务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促进了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葛蕴珊 羊亚平 苏红敏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